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525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407.77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53.48 万元。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二）现金分红的条件：1、当年实现盈利，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含 30%）；5、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满足上述全部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公司截至 2019 年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407.77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53.48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407.77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53.48 万元。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